**汤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制约因素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一、区域特征

**地理区位。**汤旺县位于黑龙江东北部，地处小兴安岭顶峰，伊春市的最北端，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东部、东北部与嘉荫县接壤，东南和西南与丰林县相邻，西部、西北部与黑河市逊克县相接。汤旺县地貌特征为“八山半水半草一分田”，境内为低山与丘陵相间的山地，山峰沿着支脉两侧呈枝状分布，山势深圆，坡长而缓，海拔高度平均436.6米。

**气候气象。**汤旺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县年平均气温1℃，夏季平均气温在18~23℃之间；年平均降水量500~600毫米；年平均风速2.6米/秒，最多风向是东南风；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1.4%；年平均日照时数2335.9小时。

**水文水系。**汤旺县河流主要有汤旺河水系、乌云河水系，分别是松花江和黑龙江的支流，汤旺河水系全长509km，流经伊春全境，是伊春的母亲河。较大的湖泊泡泽有东汤旺河沿岸的海马湖（西湖）、五星湖、圈湖、月牙泡、温泉泡等。汤旺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平衡，其空间分布总趋势是南大北小、东大西小。其时间分布上的变化受降雨影响，年际年内变化很大，丰枯变化明显。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17.8亿元，同比增长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18.7%，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实现3.3亿元，同比增长5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5.2亿元，同比增长0.2%。全县经济总量较小，产业结构以农业、林业和服务业为主。目前汤旺县正逐步推动生态旅游、森林食品、道地北药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壮大，提升经济总量和质量。

### 二、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汤旺县委、县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黑龙江省以及伊春市有关政策，不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汤旺县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汤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汤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根据伊春市制定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改革方案，加快推进汤旺县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提升。**汤旺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全省前列，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河流“两规两划”“一河一策”完成率达到100%，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保护投入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增容改造，补齐了一批影响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全面休养生息，“生态县”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实现持续增长，森林培育任务全面完成，森林抚育面积达96.78万亩，更新造林14.19万亩，林木蓄积总量由4613万立方米增加到488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85.1%。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近年来，汤旺县不断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基本完成《汤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加快建设“绿水青山谷带相连，美丽城乡融于自然”的中国最美森林县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17202.51公顷，其中，汤旺河镇和乌依岭镇分别为60209.58公顷和56992.93公顷；共有自然保护地7处(含交叉重叠保护地4处)，总面积135044.48公顷，确保了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紧扣“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的发展定位，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大幅提高国土绿化水平。

**经济发展向绿色转型。**汤旺县围绕打造“两座金山银山”，推动生态旅游、森林食品、道地北药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壮大。围绕打造林海奇石景区和松江源湿地公园，积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全力支持林居民宿、汽车营地项目建设，旅游接待能力大幅提升。加快北药基地建设，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有序推进。谋划“兴安岭生态银行”储备库项目45个。粮食生产稳粮扩豆任务超额完成，实现19连丰。

**生态生活品质绿色优质。**汤旺县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城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2022年改造老旧小区1.25万平方米，建设2个示范小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为永青村新建村委会和卫生所，实施旱厕改造和亮化工程，完成室外旱厕改造60户。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3.4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5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显著提升。全力推进垃圾收运与处置，县容卫生水平显著提升。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市区处理”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实现40%的分类减量目标。此外，乌伊岭镇58兆瓦供热热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执勤消防站营区营房和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等民生项目落地发展，城乡居民宜居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生态文化宣传不断深入。**汤旺县积极探索符合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和生态旅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生态优势，着力推进旅游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汤旺河国家森林公园先后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中国青少年科学考察探险基地、省级风景名胜区、环境教育基地、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汤旺县打造冬季旅游新品，创新实施“一三五”工程，打造林海奇石冰雪系列活动，举办伊春·汤旺第五届穿越林海雪原马拉松赛、“汤旺河林海奇石杯”越野汽车冰雪体验赛、伊春·汤旺第九届冰上龙舟公开赛三项赛事，推出“冰雪奇缘缤纷乐”研学冬令营、林海雪原穿越主题游、猫冬民俗美食主题游、团队冰雪趣味拓展主题游、林产品年货购物狂欢乐主题旅游活动等五个旅游产品。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汤旺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有待进一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到20%，需要提高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全面覆盖，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监管力度不足，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大。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仍需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投资的积极性不高，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有待加强。

**生态经济绿色发展特色亮点不够突出。**目前，汤旺县生态经济产业结构仍处于培育期，产业结构还比较单一，服务业和旅游业业态不丰富，对于外来新兴产业吸引力不够，生态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竞争优势转化的步伐有待深入。工业北药生产方面，林下经济发展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程度不够，数字经济对全县经济的推动作用不明显。农业依托绿色生态优势不够，附加值不高，“旅游+服务”发展模式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复杂艰巨。**全市进一步推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面临一定困难。2022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已达到98%左右，但餐饮油烟和建筑工地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仍有待提高。水环境方面，部分支流水质难以稳定达到水功能区要求，西汤旺河苗圃断面受本底影响较大，存在V类水体现象[[1]](#footnote-0)，水质自动监测等相关基础设施尚未建立投用，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薄弱；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还有诸多历史问题亟待解决。

**生态文化理念有待从原生态向新时期生态文明理念发展。**公众对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和参与还不充分，还没有完成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建设的转变。自然生态宣教基地、生态文化建设高地、生态共享平台还不健全。需要提升全社会对优秀生态文化保护的水平和对生态文明理性坚持的能力，形成全社会主动践行生态责任、积极传播生态文化的良好氛围。

此外，支撑汤旺进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部分统计工作尚未开展。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河湖岸线保护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指标数据暂时缺失，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考核。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指标数据的统计调查，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 第三节 建设机遇

**（1）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习近平主席在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以绿色龙江建设为引领，加大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的龙江样板。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生态环境部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持续推进美丽龙江建设，重点在顶层设计、先试先行、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协同共进五个方面聚焦发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美丽汤旺”样板、深度参与美丽龙江建设是汤旺县融入美丽中国建设时代步伐的重要举措与战略机遇。

**（2）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党的二十大强调生态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省市县各级深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黑龙江省印发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决定》，并多次召开座谈会，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伊春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动员全市上下以更高站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伊春样板”。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汤旺县依托优良生态环境和资源禀赋，确立“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发展定位，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3）良好生态环境资源是东北振兴和乡村振兴的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要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坚持绿色发展。东北地区生态环境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东北振兴不仅仅是城市振兴，也是城乡统筹，实现县域经济、农村经济的全面提升。党中央要求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东北地区的生态保护、环境建设、生产制造、城市发展、乡村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汤旺县应把握东北振兴和乡村振兴的良好契机，充分利用独有生态资源，丰富旅游资源业态，推进冰雪经济、林下经济等新产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重要讲话，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黑龙江伊春考察调研作出的“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殷殷嘱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汤旺县“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的发展定位，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发展为主线，持续开展封山育林、森林城市创建行动，充分发挥汤旺小兴安岭重要生态屏障作用，不断壮大生态旅游、森林食品、道地北药等优势特色产业，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把汤旺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开发、从严监管，建设好小兴安岭生态屏障。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将汤旺县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汤旺县森林和湿地等特色生态资源优势，迎合社会对于有机食品、绿色旅游、健康养老等强劲需求，厚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突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特色，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城镇与乡村等关系，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解决水体污染和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充分发挥汤旺生态资源优势，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按照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充分调动汤旺县各级政府和企业、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创新体制机制与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市各族人民积极投身于美丽汤旺建设中来。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汤旺县全部行政辖区，包括汤旺河、乌伊岭2个建制镇，永青、宏伟两个行政村。

**规划时限**。本规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部分数据采用2021年），规划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到2030年。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9 月11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6 年12 月）；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生态强省规划（林草篇）》(2020—2035年)（黑林草办发〔2020〕1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

《中共伊春市委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伊发〔2018〕29号）；

《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Ｏ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伊政发〔2021〕4号）；

《伊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伊政发〔2022〕22号）；

《伊春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伊政发〔2020〕7号）；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汤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Ｏ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汤旺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汤办发〔2020〕1号）；

《汤旺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汤政发〔2022〕18号）；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抢抓东北振兴，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发展定位，立足汤旺“老林区”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通过封山育林、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增强区域生态功能，筑牢小兴安岭生态屏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食品、道地北药等优势特色产业，构建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努力把汤旺打造成具有林区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样板。

### 二、阶段性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年）：形成基于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定位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发展布局，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进一步推进，绿色产业加快发展，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远期目标**（2026-2030年）：生态涵养功能更加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稳定提升，城乡人居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 三、指标体系

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确定汤旺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明六大类共35个指标。其中，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25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3个（均为约束性指标），缺乏统计数据或者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7项。

# 第三章 完善生态制度，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完善对镇村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相关指标考核，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指标在政府年度政绩考核中的权重，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着眼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统筹减污降碳要求，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分部门、镇村政府、重点企业等实行分级分类考核。从2023年开始，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应大于20%。**（县委组织部）**

**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健全汤旺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领导和相关制度，规范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离任审计整改督查和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大数据审计。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家咨询制度，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到2023年底前，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每年完成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作。（**县委组织部**）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快落实。**深入落实全面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责任终身追究。严格落实《伊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环境污染犯罪、损害鉴定评估、环境监管、行政执法等关键环节，构建环保、公安、纪检、检察、法院、司法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县委组织部**）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环保信用评价、环境统计等信息，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加强已发证企业证后监管，推动辖区内企业做到依证排污、持证排污。加大辖区范围内企业持证排污督查力度，对于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到2023年底前，健全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监管、监督等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局**）

**严格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需要，设置财政经费用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全县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到2025年，完成所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动河（湖）、林长制落地见效。**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林长职责。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河（湖）长、林长制督查体系，采取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加大整改力度。优化河（湖）长、林长制考核方案；探索建立健全巡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巡查与社会监督的双重常态监管机制。**（水务局、林草局）**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严格落实伊春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政策。鼓励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支持企业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将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打造成“双近零”排放企业。强化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的减污降碳。确保2030年前实现全社会碳达峰目标和污染物减排目标要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

**推动环境治理模式试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谋划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探索形成生态环境、生态产业、金融支持组合型项目运营模式。全面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建立环境治理项目依效付费机制。**（生态环境局）**

## 第三节 完善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制度

**加快[自然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8%B5%84%E6%BA%90/240383%22%20%5Ct%20%22_blank)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面落实。**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落实生态保护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全县域河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局**）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根据上级要求实施黑土耕地保护管理“田长制”，建立加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体系。加强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按责任分工**）。

## 第四节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在汤旺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重点排污企业和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推动企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向社会公众开放。全面落实重点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的比例均达到100%。（**生态环境局**）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在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开通“汤旺发布”的环保微信投诉平台，鼓励公众监督评价。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及时有效处理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建立完善环保舆情和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舆情监督、分析和媒体应对。（**生态环境局**）

# 第四章 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提升生态安全

## 第一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燃煤污染防控。**统筹做好清洁取暖和煤炭清洁化利用工作，重点推动全县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和非电锅炉达标排放工作，按照年度整改计划，完成2023年度存在问题的燃煤锅炉改造或淘汰，2025年基本完成建成区内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巩固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成果，推进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联网，确保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推进散煤替代改造，合理规划热源、管网，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推进农村地区生物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生态环境局）**

**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统筹秸秆还田、过腹转化、清洁能源等利用方式，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力争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75%以上。遵循“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的工作要求，建立县-镇-村三级秸秆禁烧联防联控部署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乡镇干部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网格—网格长包户的三级分包责任机制，签订责任书，严禁秸秆露天焚烧。严格贯彻落实《2022-2023年汤旺县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督察工作方案》，采取“查网格、找对家、访农夫”的方法，通过《汤旺县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建立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共同监督、共同受益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综合治理体系。加强露天禁烧宣传教育，科普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和农村生活垃圾危害。**（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加强餐饮油烟面源治理。**推动建立多部门组成的全县联合治理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联合执法、引导鼓励和宣传教育工作，在金街、银街和林海路北段试点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排查餐饮商户油烟排放治理措施，鼓励固定式和潮汐式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根据生产工艺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按规定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努力构建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各乡镇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治理扬尘污染。**做好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和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三项重点工作。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治理。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积极推广清洁燃料车辆。加强涉及交通道路工程与供热管道工程施工路段的扬尘综合整治工作，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非铺装施工路面实现硬化、围挡和降尘。全县235台农机，186台大中型拖拉机，49台小型拖拉机，100台（套）机引农具基本消除机械冒黑烟现象，鼓励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管理能力。**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专项行动，加强城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强化气象观测，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探索实施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与周边区县在项目会商、预警预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并定期更新完善《汤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局）**

## 第二节 提高水环境质量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清理废弃菌包。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控制大豆等农作物农药、化肥、除草剂用量。积极争取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散乱污企业、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污染源体检式核查，严禁在汤旺河等沿河1000米内抛弃生活垃圾、废弃菌袋。**（生态环境局）**

**提高河流水环境质量。**以汤旺河、乌云河流域综合整治为抓手，强化流域内水土保持，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推动“水岸同治”和水生态自然修复，改善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危害，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鼓励“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模式，推进河道保洁、生态治理和长效养护。拓展自动监测指标范围和站点数量，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的监测网络。到2025年，全县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不低于100%，无劣V类水体；到2030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各级河长和责任单位职责，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形成县委县政府牵头，水务部门主抓，其他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健全河长会议制度、考核问责制度、部门联动制度、工作督导制度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城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增加巡河员、河道保洁员等。**（生态环境局）**

**推进河流水生态修复。**开展汤旺河城区水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持续修复河流自然生态环境。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和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保障生态流量，切实保障重点支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河湖缓冲带管理，推进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汤旺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恢复被违法侵占河道湿地、滩涂荒地等生态空间，保护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水务局）**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以“水清流畅、堤岸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水面漂浮物”为标准，继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丰富问卷内容，创新调查形式，扩大调查范围，以问卷调查和实地踏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对疑似黑臭的水体进行排查核实，加强舆论宣传并接受公众监督。**（住建局）**

第三节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调查评估。**（生态环境局）**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深入推进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措施，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适宜区域耕地总面积的70.00%左右，分批开展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整县推进工作。持续实施农业“三减”行动方案，控制化肥、除草剂、农药用量。广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全覆盖。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到2030年底，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农业农村局）**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优先管控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以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管理，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对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修复治理的，不得供地开发利用。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生态环境局）**

##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医疗废物处置水平。**为强化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应及时将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纳入日调度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医疗废物，实现医疗废物全链条、全覆盖、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进一步规范汤旺县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体系，委托其他地区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协同处置，实现全县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生态环境局）**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流域、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措施备案制度，按照相关规定适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率达到100%。加强公安、消防等部门应急救援协作联动，强化相关人员应急培训，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专家库。建立完善环境应急资料库。**（生态环境局）**

**第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小兴安岭生态屏障**

## 第一节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开展春季造林和森林抚育工作，巩固和扩大森林生态系统空间，增强自然生态功能，构筑小兴安岭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乡村绿化美化，注重城乡绿化一体化，通过护村林、街道绿化、庭院绿化等多形式推动身边增绿增汇，保持林草覆盖率和植被覆盖指数不降低，到2025年，林草覆盖率达到85.6%，到2030年，林草覆盖率达到85.9%。（**林草局**）

**提升科学绿化水平。**科学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乔灌草结合，封飞造并举，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合理选择树种草种，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积极营造混交林。加强新造幼林地封育、抚育、补植补造，建立完善后期管护制度。（**林草局**）

**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强化林缘交错带植被恢复和保护，提升天然林质量，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天然林资源总量、水源涵养能力、生态功能和效益。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深入推进“严管林”。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林草局**）

**打造森林碳汇城市。**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碳汇行动，储备开发高质量林业碳汇项目，稳步推进森林经营增汇试点，壮大碳汇经济，建设“森林碳汇城市”。依托农林一体优势，构建完善以林果、林菌、林药、林畜等为支撑的林业产业体系，抓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加快提质扩量，建成全国绿色菜园、绿色厨房、绿色药房。（**林草局**）

第二节 夯实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以《汤旺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为依据，落实湿地保护各项措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到2025年湿地面积稳定在18451.91公顷。科学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不断强化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大力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到2025年新增1个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林草局、森工集团）**

**修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汤旺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湿地补水、污染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生物防治、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林草局、森工集团）**

**完善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立一般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健全湿地资源监测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全省大数据管理平台，融合市级和县级湿地监测网络，为全县湿地管理、有效管控和合理利用提供及时、准确的依据。**（林草局、森工集团）**

第三节 强化矿山修复治理

**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切实履行汤旺县主体责任，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治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把握国家、省、市出台的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政策机遇，用足用好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问题。**（自然资源局）**

**强化源头管控，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源头管控，在矿山申报设立阶段，严格审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高标准确定并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加强矿山生产阶段的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加大矿山关闭阶段的监管力度，督促矿山企业自行履行恢复治理义务。对历史上关闭且没有恢复治理的矿山，研究使用按当时政策缴存的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先行进行生态修复。**（自然资源局）**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科学谋划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山产业体系。已生产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以上；到2030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8%以上。**（自然资源局）**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大对汤旺县域内东北虎、东北豹、马鹿、东方白鹤等野生动物，红松、水曲柳、紫椴等野生植物的保护力度，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特有性或指标性水生物种保护以及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工作。加强对野生杜鹃、刺五加等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提高监管力度，开展执法检查，营造保护野生药材资源氛围。加强全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立一个完整、高效的野生动植物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使小兴安岭林区分布的绝大多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数量得到恢复和增加。**（林草局、森工集团）**

**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落实《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方案》，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多样性。加强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省级自然保护区、汤旺河市级石林自然保护区、汤旺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地的建设维护，维系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林草局、森工集团）**

**第六章 优化生态空间，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 第一节 构建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保障小兴安岭生态安全。**加强以高松山、岩泉山、二龙山山脉为核心的西部生态屏障和大清顶山、岭北山、熊山等为核心的东部生态屏障整体保护，突出小兴安岭的生态战略价值，构筑具有复合功能的生态防护体系，提升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屏障功能，保障黑龙江北部小兴安岭生态安全。（**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守护蓝色生态河流廊道。**以为水网体系，以系统观念推进县域内汤旺河和乌云河二大水系的水网体系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全县小流域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串联重要生态保护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按照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优化林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林区生态环境。推进“一张图”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自然资源局**）

## 第二节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空间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汤旺县生态保护红线（共计117202.51公顷，其中汤旺河镇60209.58公顷，乌伊岭镇56992.93公顷）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县域内黑龙江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汤旺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大自然保护地为核心，推进东北森林带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控，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固碳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推动建设中国最美森林，打造汤旺魅力底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资源知名度。**（林草局）**

**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对全县林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行封山育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推动汤旺县红旗大桥段至污水处理厂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城区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项目实施。推动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重点建设寒温带针叶林生态系统和温带红松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与保护，以恢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林草局**）

## 第三节 严格落实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城县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严格落实“2+2+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即汤旺县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2个优先保护单元，城镇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2个重点管控单元，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局**）

## 第四节 全面推进河湖岸线保护

**加强重点河流岸线保护与管控力度。**落实黑龙江省汤旺河干流、伊春市乌云河汤旺县段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报告中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推进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权属确定，明确其所有权和功能定位，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监管。综合考虑防洪排涝、安全稳定、生态健康和景观适宜等因素，合理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针对性地制定不同功能分区的管理保护要求和治理修复具体措施，最大程度保持河岸线自然形态，提出岸线保护、利用和修复的技术方案和管控要求，强化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务局**）

**加强河湖岸线执法监督。**全面建立河湖岸线执法巡查制度，实现沿岸污染常态化整治，以规范涉水工业污染源监管为核心，严打污水违法直排河湖行为、建立健全河道治理、岸线利用和保护相结合机制。禁止在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岸线生态环境的活动。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审批，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设置行洪障碍，对岸线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水务局**）

**第七章 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加强重点企业能耗管控。**积极推进伊春兴旺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汤旺县乌伊岭供热服务站、伊春市汤旺河区污水处理厂、哈尔滨龙发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汤旺河分公司（乌伊岭厂）和伊春市汤旺河区生活垃圾处理厂等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提升能效，强化能评项目节能竣工验收制度，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万元GDP综合能耗持续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目标，根据省市要求逐步推动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过渡。（**发改委**）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构建低碳能源体系，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伊春兴旺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汤旺县乌伊岭供热服务站现役机组节能升级、灵活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居民采暖用煤替代工作，充分利用“气化龙江”契机，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积极推进工业锅炉、采暖锅炉“煤改气”。（**发改委**）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以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重点做大、做强、做好风电等新型清洁能源利用重点工程示范。开发推广农林剩余物和秸秆的炭化、气化技术，因地制宜建设农林剩余物和秸秆炭、气、电一体化试点工程。积极发展工业企业余热集中供暖，建设完善余热供暖基础设施。到2025年，全县非化石能源发电总装机量比例持续提升。（**发改委**）

### 贯彻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贯彻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引入专家智力资源指导全县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科学开展碳排放核查核算，形成一套方法科学、数据可信、结果可靠的全县二氧化碳排放底数。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伊春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各时间节点的关键目标和任务分解，明确汤旺县在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5%，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发改委**）

**推进重点领域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探索农地、林地和湿地减少和控制甲烷排放的措施和方法，示范推广高产低排放良种，依托全省第五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汤旺县（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继续加强高标准北药种植农田建设。推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和电力等主要行业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强化建筑领域低碳发展，开展绿色低碳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推动加快新能源汽车普及，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改委**）

##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加快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深入落实《汤旺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全力推动汤旺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更加协调的全县社会经济结构体系，至2035年汤旺县用水总量指标要求控制在1985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上限为223万立方米。（**水务局**）

**推动工业领域节水减排。**工业节水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为核心。加快低效用地企业退出步伐，鼓励发展低用水、高附加值的产业。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电力等主要行业中进一步遴选伊春兴旺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鑫泉商砼有限公司和伊春市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重点用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能，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2025年，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和电力等主要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工信局**）

**深化生活城镇节水降损。**生活和城镇节水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和推广节水器具为核心，以城区的公共供水节水改造和管网新建改造为重点，推动制定节水器具推广相关工作方案，大力宣传和推广节水器具，到2025年，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加大生活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化城区管网布局，适时有序开展振兴小区、幸福小区、向阳小区等老旧小区陈旧管段改造更新。在完善生活用水供水、排水、计量等设施的基础上，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完善阶梯式水价政策。加强节约用水宣传，鼓励县级机关、学校和医院及有关单位优先创建节水型单位，到2025年，县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持续提升，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水务局、住建局**）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节水增效。**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持续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完好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发展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扩大旱田节水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60%，节水灌溉率达到65%，发展高效节水农田灌溉面积达到8万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严格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强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综合考虑城镇的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倾斜。规划至2025年，全县万元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持续下降。推动零散工业、棚户区等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土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措施，促进城乡用地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指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自然资源局**）

**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存量采矿用地整治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土地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鼓励对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和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腾退后，用于新增用地相关指标增减挂钩。照现状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耕地提质改造等，对坡度超过15度坡等地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宜，适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粮食安全。优化林场建设用地布局。开展“空心林场”等土地整治。形成功能合理、有机结合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自然资源局**）

###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推进精准施肥，根据不同区域土壤条件、作物产量潜力和养分综合管理要求，合理制定各区域、作物单位面积施肥限量标准，减少盲目施肥行为。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有机肥替代。配备、更换现代植保机械，淘汰“跑冒滴漏”落后喷药机械。健全病虫监测网络，制定和推行科学的防治目标，推行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行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以养分替代、肥效提升、绿色防控为抓手，大力推行化肥、农药、除草剂减量增效行动，2025年全县化肥、除草剂总用量有序降低，与同等病虫害发生年份农药用量有序降低。（**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农膜回收与综合利用。**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工程，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到2025年全县实施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翻埋（压）还田、秸秆穗混还田等保护性耕作面积累计达到5万亩。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强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健全回收网络体系，试点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到2025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8%。优先将畜禽、水产养殖、秸秆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探索开展“点源-面源”排污交易试点。（**农业农村局**）

**着力推动食用菌包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和种植者依托科技，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废弃菌包资源化利用，产业化经营。积极引进、建立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确保收集后的废弃食用菌包有出口。可以菌糠为原料，添加部分其它原料，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也可将废弃菌糠直接堆积自然发酵后，直接还田，培肥地力，改良土壤。菌农收集废弃菌包晾干，作为生产、取暖的燃料。菌糠也可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用做燃料。菌袋膜经过加工制成再生塑料颗粒，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对于废弃菌包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农村局**）

## 第三节 加快产业融合与生态价值转化

### 推动“林海雪原”生态价值转化

**推动“林海雪原”转化为“银海金元”。**构建“林海+雪原”全季旅游综合产业体系，促进“夏季避暑 冬季玩雪”协同发展，推动“林海雪原”转化为“银海金元”。围绕打造“两座金山银山”，积极探索汤旺县生态价值转化模式，加快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地，有序推进“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进一步积极谋划“兴安岭生态银行”储备库项目落地，以“中兴公益碳汇林”落地为契机加快推进森林经营碳汇试点工作，拓宽试点面积，增加试点数量，积极引进合作方探索森林经营碳汇试点新路径、新形式和新机制，依托伊春森工汤旺河林业局优势做大具有汤旺特色的碳汇经济。建设“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冰雪资源价值实现路径机制，力促“白雪换白金”。（**发改委、森工集团）**

**推进三产融合升级。**依托全县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构建现代化农业体系、新型工业体系和现代服务业体系。“十四五”期间，在北药、小浆果、食用菌、森林食品、畜牧等特色传统产业的基础上探索延伸产业链，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附加值，打造绿色菜园、绿色厨房、绿色药房和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培育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旅游市场，发挥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森林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旅游文创商品、新能源等产业。以绿色、生态为核心，培育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森林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旅游文创商品、新能源等产业。以旅游业为龙头，聚力发展健康养老、文化产业和商贸服务三大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助力林业经济、冰雪经济和碳汇经济发展，集中力量尽快建设形成1-2个特色重点经济开发区领域并形成空间集聚**（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 发展现代生态农林业

**推进现代化农林业发展。**充分发挥汤旺丰富的旅游资源，持续挖掘旅游经济发展潜力，按照《伊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建设上下衔接、对应配套的全域旅游规划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森林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围绕汤旺河国家公园旅游度假区、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乌伊岭松江源湿地公园景区和九鑫森林生态产业园景区，提升旅游景区品质，讲汤旺河国家公园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中国首选休闲和养生度假综合旅游目的地。依托北药、小浆果、食用菌、森林食品、畜牧等等特色产业，建设北药产业基地、森林食品产业基地和林下动物养殖基地等三大特色农产品特色产业基地，提升现代农业生产水平，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附加值。围绕农业生产体系、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以森林食品、林都北药、特色养殖为主的现代化农业体系，到202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23亿元。**（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三严”措施，实行“三治”结合，采取“三建”同步，分类推行“三个实施”，高标准建设及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加强东北黑土地战略性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8万亩，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2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黑土高标准农田1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5万亩，累计改造提升土高标准农田2万亩。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实现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农业农村局）**

**强化特色农业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开展农业品牌提升三年行动，打好绿色有机牌、生态特色牌，增加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大豆、木耳、玉米和蓝莓等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加快打造黑木耳、干豆腐等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农业”特色农产品直播电商等方式促进汤旺农业品牌走出去。加大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力度，谋划制定支持农产品加工专项优惠政策，立足补链、强链、延链，重点在大豆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方面下功夫。**（农业农村局）**

**加快发展特色种养产业。**积极推广优质棚室木耳、沙棘、红松果林和苍术种植，推动红松果林培育种植及加工、冬果杀鸡培育种植基地及加工、苍术种植基地、永青村蔬菜山特产品保险库建设、乡村振兴黑木耳基地等项目尽快规划落地。大力发展冷水鱼和林蛙特色养殖。引导和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实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鼓励扶持“边缘蜜品”做大做强，推动蜂蜜养殖加工项目落地。**（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持续发展特色加工产业。**重点发展森林食品加工产业，重点扶持以食用菌、小浆果、坚果、山野菜等为核心的林特产品精深加工，构建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水平。扶持鑫旺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九鑫”等地域品牌；鼓励森林食品向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酒品等多元方向发展，打造一系列具有汤旺地域特色的森林食品产品和品牌。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充分发挥北药资源优势，推进北药产业化进程，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使之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大力扶持今生康健、鑫龙药材等北药龙头企业，开展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的北药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农业农村局、森工集团）**

### 发展现代特色旅游业

**加快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业。**充分发挥汤旺丰富的旅游资源，持续挖掘旅游经济发展潜力，按照《伊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建设上下衔接、对应配套的全域旅游规划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森林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围绕汤旺河国家公园旅游度假区、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乌伊岭松江源湿地公园景区和九鑫森林生态产业园景区，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将汤旺河国家公园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中国首选休闲和养生度假综合旅游目的地。（**文旅局）**

**加快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持续巩固旅发大会成果，深入实施好旅游强县三年行动，打造“五个游”业态。围绕冰雪游，继续举办好冰雪欢乐季活动，开发提升冰雪休闲度假、冰雪观光体验、冰雪赛事冰雪民俗等旅游产品。围绕森林游，以林海奇石景区为依托，开发提升森林体验、森林康养、休闲度假、自然教育、山地运动、生态露营等旅游产品。围绕研学游，以九鑫森林生态产业园景区为依托，整合生态、林业发展、北红文化、花岗岩和湿地等旅游资源，开发提升研学游产品。围绕避暑游，以自然生态资源优势为依托，整合漂流、游泳、垂钓等资源，开发提升休闲娱乐与参与体验式避暑旅游产品。（**文旅局）**

**实施“+旅游”战略。**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挖掘森林生态文化、林区文化、北红文化等文化资源，将文化要素融入到旅游产品开发中。利用我县丰富的绿色有机食材，深入挖掘“森林家宴”特色饮食文化，丰富消费业态和城市旅游夜经济，培育夜间旅游消费市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打造以赛事和节庆活动为载体的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会议会展+旅游”，继续举办北红文化产业发展论坛等高规格、高水平、高层次的会议会展活动。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以森林康养为核心，发展康养产品、建设康养基地，形成康养旅游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业态+旅游”，突出抓好中医药养生、特色民宿、研学旅行、汽车营地等新业态。（**文旅局）**

**促进现代服务业绿色转型。**改造提升商贸零售业，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进商业街、农贸综合市场等项目建设，加强商业广场专业市场建设，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鼓励现有商贸企业转变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电商平台、社区电商等服务，促进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推进商贸服务与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依托旅游产业及旅游景区，整合现状商贸资源，打造旅游商贸街区、大型旅游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贸服务产业，针对北红玛瑙、北药等特色产业，开展与产业、旅游相配套的专业市场，打造汤旺特色商贸品牌。积极培育扩大外经外贸，全力帮扶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促推开放型经济发展。**（商务局）**

# 第八章 践行生态生活，转变绿色生活方式

## 第一节 构建绿色城镇和生态城区

**打造特色宜居“精品县城”。**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把握重点，走精品发展路线，推进城区精品规划、精品工程和精品建筑，实现打造舒适宜居精品县城。强力推进县城精品规划，统筹考虑把城市功能、形象、环境、文化、历史有机融合到县城发展规划中，将汤旺县打造为独具特色的花园城市、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小镇、冰雪旅游小镇。围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城区园林绿化总体规划，完善配套工程，实施一批休闲生态项目，合理配置城市居民及游客悠闲休憩拍摄等设施。推进汤旺县体育公园、旅游公园建设，加快前进小区、林海路、滨水家园小区、南进口、沿河大坝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等绿化项目。到2025年，完成2005年以前建成的南山、向阳、文化老旧小区改造。**（住建局）**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和无害化行动。**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加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推广力度，积极推进乌伊岭镇和汤旺河镇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改造汤旺县垃圾填埋场库区内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改造库区内边界约1.17公顷，推进乌伊岭垃圾场坝体维修、实验室设备更新，建设5处低温热解和2处高温热解垃圾处理站。在克林经营所、石林林场等建设林场垃圾分拣中心11座，在建设社区、林铁社区、育林社区、幸福社区等小区内部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150处。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在100%。**（住建局）**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到2025年新建污水管网3.9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网21.2公里。推进乌伊岭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推广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深化污水处理，推进中水回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日处理能力增加至5000 m³/d。积极推进城镇排涝通道整治排水能力建设工程、向阳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维持在95%以上。**（住建局）**

**积极推广城镇绿色建筑。**推进新建建筑实施绿色设计。以城镇民用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筑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运行等全过程管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落到实处。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行清洁取暖，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推广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鼓励利用清洁能源解决建筑用能需求。到2025年，全县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设计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住建局）**

## 第二节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打造舒适整洁“美丽乡村”。**继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以“厕所”“垃圾”“污水”“能源”“菜园”五大革命、“龙江民居”建设和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将永青村打造为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全面完成村屯绿化任务。按照“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合理选择简单实用、经济实惠、农民群众易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到2025年，农村常住人口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按上级要求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清查整改工作。**（农业农村局）**

**提档乡村环境基础设施。**逐步解决乡村基础设施欠账较多、供给和管护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加快推动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全面推行农村公路“总路长+三级路长”责任体系，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为宏伟村建设晾晒场5000平方米、排水边沟2.6公里、栅栏2.6公里，硬化街巷道3.7公里，统筹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完善文体健身设施。在永青村硬化及修建主路6公里，巷路路3.8公里，修建边沟19600米，栅栏19600米，亮化180盏。（**发改委**）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及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对全县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管理，落实包保责任人，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督查，确保水井泵站运行正常。每季度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消毒化验，提高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梯次在永清村和宏伟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全面解决农村污水横流问题。灵活运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建立农村污水长效运营机制。增加农村污水管道和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生态环境局**）

**推进乡村垃圾综合治理水平。**合理配置村庄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推广无害化防渗处理技术，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结合实际由村民自制或集体配发垃圾收集容器，将生物质垃圾与非植物质垃圾分类投放。鼓励村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以及河流湖泊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村级“评优”制度，各村对村内农户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价，设置村内“优”制度、定期公示，评选出一批有带头作用的优秀户。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100%以上。**（住建局）**

## 第三节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将绿色发展理念全方位融入交通运输发展过程，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以强化枢纽功能为核心，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内畅外达”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造汤旺县道路3.65公里。持续加大新能源车辆应用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加快充电、充气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打造旅游慢行系统，建设特色滨水文旅休闲廊道，推进自行车道、自行车共享系统、旅游步道约9km、跨河人行景观桥2座、登山步道8公里建设。（**交通运输局**）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绿色采购产品目录。**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制定并实施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将政府绿色采购的范围逐渐从节能和环保产品扩大到工程、能源管理服务等项目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在100%水平。（**财政局**）

**倡导绿色餐饮，践行光盘行动。**政府机关带头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按照政府接待标准执行接待任务。积极推进“文明餐桌”进酒店、进食堂、进社区，引导广大消费者合理消费。把光盘行动等绿色消费行为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媒体宣传、监督作用。（**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第九章 培育生态文化，全面普及生态意识**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弘扬汤旺特色生态文化。**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发展定位，积极挖掘和弘扬汤旺森林文化、冰雪文化等特色文化，唱响“林海奇石”“中国天然氧吧”“森林的家”等生态文化传承创新区影响力。开展“寻找森林里的家”“冰雪童话世界探秘”等主题活动，依托避暑消夏节、欢乐冰雪节等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避暑游、森林游、湿地游、冰雪游、研学游、养生游延伸省外，打造汤旺生态旅游特色。**（县委宣传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和保护汤旺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东北抗联、边防检查站等23处市县级文物巡查保护。依托乌伊岭抗联遗址红色资源，开展东北抗联遗址主题宣传，宣传抗联精神；依托“中国北红玛瑙之乡”的称号，通过召开北红文化研讨会等活动，加大汤旺北红文化宣传；深化大型情景舞蹈“林区劳动号子”演艺创作，展示反映林区劳动群众精神象征的非遗风采。**（文旅局）**

第二节 完善文化基础设施

**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推进体现汤旺县生态文化的重点场所建设和提档升级，升级展示设施、丰富展示方式、提升展品数量和质量，增加互动、体验等设备。加快完善林海奇石景区、梦幻森林通话景区等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拓展特色旅游项目，提高汤旺生态旅游知名度。**（文旅局、汤旺河林业局公司按责任分工）**

**紧抓文化建设，丰富人民生活。**推进汤旺县乡村文化广场，特别是推进汤旺河镇中心广场和乌伊岭镇邻里中心广场的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加强群众文艺创作推出更多可感知交互的精品力作，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和文化下乡等活动。不断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居民小区和村镇新安装健身设施，鼓励健身操、排球、篮球等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文旅局）**

第三节 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加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力度**。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职体系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维持在100%。（**县委组织部**）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参照《“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主要任务，形成形式多样、影响广泛、全民参与的宣传教育体系。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生态日、伊春生态日、全民生态文明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维持在80%以上。（**县委宣传部**）

#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实施六大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指标要求，针对汤旺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本规划共提出了29项重点工程，总投资概算为7.11亿元，其中近期投资3.44亿元，远期投资3.67亿元；政府投资3.79亿元，社会投资3.32亿元。具体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领域重点工程。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围绕打造“两座金山银山”，推动生态旅游、森林食品、道地北药等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壮大。通过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的快速发展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推动一二三产稳步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投入到绿化、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加强地企合作，为吸引社会资本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加快生态经济发展，立足林业优势，加强擦亮“中国最美森林”、“中国森林氧吧”名片，进一步巩固森林食品、林都北药、特色养殖为主的现代化林业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

### 二、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自然资源管控力度，建立起生态文明考评机制，健全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绩考核制度。完善资源利用长效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通过生态生活建设，加快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城市交通和舒适的生活空间，使人居环境条件明显改善，公众的生活方式逐步绿色化。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 三、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汤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了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了绿色发展，建立了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丰富了生态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第十一章 加强保障措施

## 第一节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汤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两镇为成员。在生态环境局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目标分解、实施方案和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执行目标完成情况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加强汤旺县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跨部门问题，确保形成汤旺县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配合）**

**强化政府工作责任**。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台账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实施要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不随意搁置既定规划另起炉灶，确需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修订目标任务的要按程序进行。各级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自查结果。**（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配合）**

## 第二节 建立评估考核体系

制定《汤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办法》，将领导干部落实规划的成效作为考核和评估其政绩的主要依据。依托生态环境局考核内容及任务考核清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办法中，根据所收集到的考核结果，着重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对于责任不明晰，工作不积极的进行整改督导，同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下发全县。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调整优化后续措施；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安排；2030年底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县委组织部）**

## 第三节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生态环保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多元化投入机制。汤旺县政府要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合理安排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投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的启动和顺利开展。不断优化地方财政投入结构，充分发挥公共资金在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引导作用。**（财政局）**

**利用市场机制扩大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样板工程建设和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建设，争取黑龙江省内省外对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提供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有利于形成生态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的市场化配置机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项目的市场化、产业进程。采取政府资金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绿色发展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宽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局）**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和社会参与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教育等媒介，组织开展汤旺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报道。定期组织美丽汤旺建设公益活动，激发全社会了解创建、支持创建、监督创建的积极性，提高规划实施的影响力。将生态文化知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等内容融入汤旺县人民生活。**（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定期沟通、平等对话的交流平台，鼓励公众按照法定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增强执行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媒体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制定重大环境决策时，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应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1. 该断面未纳入考核 [↑](#footnote-ref-0)